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内容

鉴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股份”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半导体封装材料扩产建设项目	23,414.51	23,414.51
2	异形铜带及模具制造项目	10,500.97	10,500.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5.47	8,205.4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0,120.95	50,120.9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